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2016年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59号文核准公司发行的股份，股份登记上市初始日期为2016年12月21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股东3名，均为法人股东。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365,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5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21,365,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50%。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2月2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或“公司”），2016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9号）核准，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源投资”）、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投资”）等3名交易对方共计发行178,044,995股份，购买其持有标的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100%股权，其中，85%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5%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上述股份已于2016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经批准于2016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比例
新华化工	89,556,633	19.81%

兴创源投资	53,413,498	11.81%
新昊投资	35,074,864	7.76%
合计	178,044,995	39.38%

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变更为452,179,983股。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份锁定承诺	交易对方 (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	<p>自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按照本公司股份解除锁定的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实际完成进度的原则进行分批解锁，具体安排如下：</p> <p>1. 自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12%；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p> <p>2. 自上市首日起 24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累计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47%；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p> <p>3. 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和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且根据目标公司减值测试报告无需进行资产减值补偿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剩余锁定股份可全部解禁；如发生业绩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情形，在确定本公司应向天际股份承担的应补偿金额后，扣除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后的剩余股份可全部解禁。</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自愿转让天际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天际股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 (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	<p>本公司在持有持有天际股份股票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天际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天际股份，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损失。</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 (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	在持有天际股份股票期间,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天际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新华化工、新昊投资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天际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除相关法律法规所认定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外,承诺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与天际股份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天际股份的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承诺人所能支配的天际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可能导致承诺人成为天际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如果向天际股份推荐董事的,则推荐董事的人数将不超过一名,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对天际股份董事会的控制权。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补充承诺函	新华化工、新昊投资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不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即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主动谋求控制权: 1.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承诺人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非承诺人单方意愿形成的被动增持除外); 2.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方式变相获得上市公司表决权; 3、自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承诺人将放弃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天际股份总股本5%对应的股份之表决权。(本条“天际股份总股本5%对应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际股份总股本×5%,计算尾差不足一股的部分按照一股计算); 4.除本次交易方案约定外,在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控制上市公司的董事会; 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扩大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人应按上市公司要求予以减持,且减持完成前不得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关于拟向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新华化工、新昊投资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化工、新昊投资拟共同向天际股份推选1名董事候选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的成员,且不向天际股份推选任何监事候选人作为第三届监事会的成员;如该名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天际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则该名董事拟向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推荐1名新泰材料的管理层成员作为天际股份的副总经理,并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 2、如本次交易在天际股份2017年6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之前完成,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将在天际股

		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时行使上述第一项内容的安排。 3、如本次交易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之后完成，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将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之后向天际股份行使上述第一项内容的安排。
	兴创源投资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创源投资承诺不向天际股份推选任何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且不向天际股份提请聘请任何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业绩承诺及利润完成情况

1、业绩承诺

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等 3 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为 2016 年 18,700 万元、2017 年为 24,000 万元、2018 年为 24,800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67,500 万元。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承诺以股份或者现金的方式补偿上市公司。

2、利润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076 号），新泰材料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1、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18,700.00
2、实现净利润金额（未计提超额奖励）	29,131.27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36.86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29,094.41
4、超额完成金额	10,394.41
5、超额实现率	55.59%

新泰材料 2016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了收购时原股东所作的业绩承诺。根据上述承诺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股份锁定期已满 12 个月，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符合《股份锁定承诺》

之“1. 自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12%”的解除限售的条件。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2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365,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5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21,365,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5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三名法人股东，分别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新华化工	89,556,633	10,746,795	10,746,795	12%	2.3767%	56,500,000
2	兴创源投资	53,413,498	6,409,619	6,409,619	12%	1.4175%	26,000,000
3	新昊投资	35,074,864	4,208,983	4,208,983	12%	0.9308%	10,000,000
合计		178,044,995	21,365,397	21,365,397		4.7250%	--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56,180,883	78.77%	334,815,486	74.04%
高管锁定股	900	0	900	0
首发后限售股	212,179,983	46.92%	190,814,586	42.20%
首发前限售股	144,000,000	31.85%	144,000,000	31.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95,999,100	21.23%	117,364,497	25.96%
三、总股本	452,179,983	100%	452,179,983	1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天际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

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天际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